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議員：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之
跟進問題**

就 2015 年 6 月 2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本人擬備下列跟進問題，請轉交當局作書面回應。

1. 請提供過去 5 年執法部門以第 161 條拘捕及起訴之人數，並按第 161 條 (a)至(d)分項列出。
2. 第 161 條(1)(a)的『犯罪意圖』所指之『罪行』涵蓋範圍為何，是否與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對「可逮捕的罪行」定義相同？當局對使用第 161 條進行拘捕的指引為何？
3. 2005 年陳乃明案當中，被告人除被控違反《版權條例》，亦同時被控以第 161 條，與 1993 年保安司指第 161 條並非用於懲處侵犯版權等行為。當時海關在加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作交替控罪時，有否諮詢保安局、工商及科技局、知識產權署或律政司，理據為何？有否參考 1993 年保安司與立法局會議上指出的立法原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政府於 2015 年 5 月 7 日向《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CB(4)944/14-15(01))，繼續引用 1993 年保安司之言論(第 15 段)指出第 161 條不會用於版權執法行為。

當局文件引用於秦瑞麟案中高等法院法官判詞，指當年立法局會議上保安司表明的第 161 條應用範圍經已擴大而並非局限於『與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當局基於什麼因素繼續引用 1993 年保安司之言論，如何保證第 161 條不
用作打擊侵犯版權行為的承諾能夠維持和落實？

本人建議修訂第 161 條(1)(a)並刪除『犯罪意圖』條文，以明確界定法例適用的
範圍，並加入反映立法原意的條文（即『與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
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

本人亦促請當局將“具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之相關課題轉交法律改
革委員會深入研究，透過公眾諮詢提出改革法例之建議，對該條例所打擊的犯罪
行為加入明確的指引和定義，免該條例被執法部門以打擊科技罪案為由，毫無制
約地使用進行拘捕及檢控，保障市民的網上言論自由。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5 年 6 月 2 日